

中山大学教材系列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与／文／化

中国 少数民族 社会与文化

杨鹤书◎编著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与文化

杨鹤书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与文化/杨鹤书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1

ISBN 7-306-01461-7

I. 中… II. 杨… III. ①民族社会学 - 少数民族 - 中国
②民族文化 - 少数民族 - 中国 IV. GK28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5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定价: 15.6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探索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与文化的民族学专著。作者运用自己和我国民族学工作者田野工作搜集到的十多个少数民族的第一手资料，全面介绍本世纪上半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社会制度和多元的、多层次的文化共存的现象及其本质。书中还将这些现象有机串联起来，从而窥视一种社会进步的轨迹和发展的多样化，使本书的论述达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绪 论

一、在民族社会与文化研究中，社会性质研究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一个标志

大家知道，作为一门近代的科学意义的民族学，是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殖民主义的兴起而产生的一门科学。

欧洲殖民主义对亚洲、非洲、南北美洲和大洋洲各族人民的掠夺、剥削和屠杀等种种罪恶行径，激起了当地民族理所当然的反抗和斗争，其中包括武装的反抗斗争。殖民主义冒险家们，碰上了一大堆的民族问题。这种现实使殖民地官员逐渐意识到必须熟悉当地各民族的人民，了解他们的经济状况、社会制度、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等，以避免一些足以引起当地人民反抗斗争的做法，以利于自己的统治。为了适应殖民主义的需要，他们组织和利用到殖民地来的旅行家、传教士和科学工作者，收集各民族的材料，进而建立起专门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这个时候奔赴新大陆的探险家、传教士和科学家，接触到各地奇异的民族。那些特殊的风土人情，引起了他们浓厚的兴趣。他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记述了各地区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文化艺术等等，留下了一大批游记、笔记，这些为开展民族学研究，作好了资料准备。另外，这时自然科学有了巨大的发展，特别是生物学家拉马克（De. Lamarck, 1744—1829）和达尔文（C. Darwin, 1809—1882）的进化论给各门学科以深刻的影响，同样也给民族

学提供了新的方法和理论。于是，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于19世纪中叶正式形成了。

19世纪下半叶到本世纪初期，世界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从上升时期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的触角几乎伸到世界所有角落。交通的发达，使全世界的大多数民族都逐步暴露于民族学家的视野之内。这一时期，民族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给新出现的民族学这门科学以极大的关注。为了革命斗争的需要，他们详细地研究了民族学问题，恩格斯还撰写了第一部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从此，全世界范围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西方民族学的分野便出现了。

民族学作为一门学科，各学派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有共同之处的。不同的学派，因其世界观不同，其指导思想的理论是不同的，研究的目的也不相同。即使是同一学派，其方法论也有所不同，牵涉到研究的内容也会有所不同。这个问题，我们往往可以从它们的研究项目中找到说明。那么，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西方民族学以什么研究项目来作为它们之间区分的标志呢？

先谈西方民族学的情况。上面谈到民族学在过去一个多世纪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上个世纪末至本世纪上半叶，出现了一大批像巴斯典、泰勒、巴奇芬、麦克林南、鲍亚士、韦斯勒、马林诺斯基、列维·斯特罗斯等著名的学者和学派领袖。他们进行过系统的民族学研究，在调查研究的方法和具体问题的研究上都做出过许多贡献。他们的工作为我们民族学的批判继承提供了基础。他们受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的限制，忽视甚至排斥从总体上去研究社会性质和以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角度去分析和认识各民族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点，因而不能得出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结论，甚而反对这个结论。尽管他们把民族学的研究

范围划得很宽，项目分得很细，有的书把民族学研究的范围项目列为十多项二十多章，但是却没有社会性质这一项。由于他们不懂或不愿意用社会发展规律的观点看问题，因此，他们在对待各民族的社会制度等问题时，往往像麦克林南那样，把族外婚和族内婚出现的时间并列起来，弄出个颠倒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结论。

美国古典进化论民族学家摩尔根，毕生致力于民族学科学事业，长期深入印第安人社会进行调查研究，他在自己研究的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他用这种观点阐述了人类原始社会的历史发展规律。

尽管摩尔根也有缺点，即主要不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多样性，但其理论“内核”是正确的。摩尔根认为人类社会是发展变化的。他在《易洛魁联盟》一书中，提出了将社会区分为“氏族社会”和“政治社会”的思想。他认为社会的发展特点是“用新的政治制度代替这种氏族区分”。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他进一步发展了这个思想，指出“氏族社会”和“政治社会”“这两种社会的区别是很大的，而且是根本性的”。并在该书第二编关于“希腊政治社会的建立”和“罗马政治社会的建立”等章中对政治社会（即阶级社会或文明社会）取代氏族社会的原因和途径作了详细的论述。

在19世纪中叶民族学刚刚形成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非常关心民族学这门新的学科的成长。马克思仔细地研究过当时许多民族学家的专著和多少带有民族学材料的著作，并做了摘要，其中，用了差不多一年时间做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他对该书的许多论述加了自己的意见，补充了新的材料，在篇章结构方面还重新作了安排，使之更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马克思生前曾打算根据摩尔根的著作，写出一部民族学著作，但他来不及实现这一愿望便逝世了。恩格斯实现了他的遗

愿，写了既是科学社会主义也是第一部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恩格斯这一著作立足于社会性质研究。表现在：①重点写生产力的发展和所有制的变化和由此引起的家庭的变化和社会性质乃至观念的变化，即原始公有制的发展及逐步解体，私有制的产生，与之平行发展的是婚姻家庭的变化，氏族制的消亡，阶级社会及国家的产生，意识形态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在文学艺术上的反映。为了说明问题，恩格斯专门写了一章《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对世界各地的氏族公社社会，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瓦解的过程，阶级社会和国家出现的过程，亦即两种社会更替的过程作了简要的概括。②恩格斯是以社会发展阶段的观点来看待和解释各民族的各种社会与文化现象的。如婚姻家庭制度中的母系家庭、家长制家庭公社、一夫一妻制家庭、世界各地的各种婚姻习俗、亲族制度等等，无一不是放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范围内去加以考察的。而写一夫一妻制家庭一节，对其婚姻缔结的形式和后果就放在几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上去加以说明。同时，恩格斯的《马尔克》、《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甚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书在论述各民族的情况时都是以研究社会形态的变化，首先是研究所有制关系的变化为其中心的，也正是在这点上，显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特点。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便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有无进行社会性质研究，是区分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西方民族学的一个标志。

二、社会与文化研究中，社会性质研究的重要性及其意义

社会性质研究之所以在民族学研究中如此重要，是因为：

其一，世界上各个民族虽然千差万别，但各民族的历史发展都是沿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进行的。人类社会迄今经过了

五个发展阶段，即原始公社制、奴隶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每个民族在一个时期内（例如我国建国前夕），不管这个民族意识到与否，客观上都基本处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即属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之内。因此，对某个时代的某个民族的研究，就是研究该民族的经济生活、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社会制度、宗教信仰，并从总体上去研究这个民族所处的社会性质，即社会经济形态的特点。

其二，民族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要研究的是各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是研究各民族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文化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比如建国后，我国民族研究工作者曾经根据唯物主义原理，对我国 50 多个少数民族进行研究，着重在社会性质方面，分析出他们中有的保存着原始社会残余形态，有的保存着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形态，有的则保存着封建农奴制、封建地主制经济形态。对于个别的民族，也可根据其历史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运用区域调查研究方法，指出这个民族的历史发展顺序来。例如云南的佤族，我们不仅可以根据沧源地区和西盟地区佤族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研究佤族原始社会瓦解及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和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的历史，也可以根据西盟地区佤族在婚姻家庭、风俗习惯和氏族部落残余等方面保留的过去历史阶段的“痕迹”，来研究其家长制家庭公社的历史，还可根据孟连县海东和公良地区佤族婚姻家庭方面的残余，来复原其母系大家庭的历史。这样，我们便可在所能掌握的材料范围内，写出一部能清楚看出其社会发展阶段的、合乎佤族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来。然而，相当长时期以来，西方和前苏联都还有人仅仅把原始社会研究当作民族学研究的唯一对象。我们认为这是片面的。因为，如果只研究原始社会，那么民族学只能研究保留原始社会残余的民族，其他民族则不能研究。这样，民族学便不能成为研

究所有民族的科学，因而也就谈不上研究各民族各个发展阶段的历史和总结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规律了。

其三，只有认真研究各民族的社会性质，才能合理解释各民族的各种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这是因为，历史发展的同一阶段，各民族中就会重复地出现相类似的社会文化现象。只有将各民族中存在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包括各种制度、风俗习惯，甚至信仰、崇拜等等放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去加以考察，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比如，我们在民族调查中发现，佯族有的人家在屋内和房前的墙上挂上许多水牛骨头，还有设防的村寨；而黎族和景颇族则在新起的坟上挂上牛头。考古发掘中也发现齐家文化、大汶口文化等墓葬中用猪下颚骨，猪、牛骨头陪葬的现象。我们把这种习俗和其他现象放在一起进行综合研究，便可知道，这种现象均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是私有制出现以后的产物，是阶层、阶级出现，贫富分化，富裕者显示财富的一种表示。如果不把这种现象放在原始社会末期这一特定阶段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去考察，就不可避免地得出唯心主义的解释。

这里再谈谈民族文化问题。所谓文化，一般表现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层面。文化无疑是民族学必须研究的主要内容。举制度文化为例，如建国前广西和广东的壮族的婚姻习俗，一方面存在婚前有社交自由和不落夫家的原始群婚残余，另一方面又出现阶级社会的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方面，广东连山的结婚仪式简单，仅“两送两迎”，即新娘由男方来两人迎接，娘家派两人相送就行了。广西田东一带的婚姻，必须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且要请道公“合八字”，付很重的聘金，结婚时新娘必须坐花轿等等。这两种结婚仪式都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文化。那种“两送两迎”的仪式反映了壮族的农民文化；而“合八字”、“坐花轿”等却反映了壮族封建文化（包括受汉族封建文化影响）的文化。可见，只有将各种文化现象放在一定的

社会阶段中去考察，才能辨别清楚。

其四，社会性质研究对民族学研究的重要性，还决定于我国民族学研究的目的是。我们的民族学是为我们党的民族政策服务的，即为制定党的民族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的，是为在我国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服务的。我们实施民族政策，目的是促进各民族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各民族的互相团结、共同进步。要繁荣和发展，就必须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要改革必须有的放矢，发展则必须注意了解各民族的起点和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做好各民族的社会性质的调查研究工作。50年代，我国民族研究工作者注意了这方面的研究，并做出了成绩，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制定正确的改革方针提供了比较确切的根据。当前，我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我国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轨道上来。我国是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地区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均具有不同的特点，情况异常复杂，要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为了搞好少数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的建设，努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第一、二、三产业，繁荣经济，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事业，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作用，认真研究各民族地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起点和特点，特别要进行社会与文化的综合研究，继续探明少数民族地区过去所处的社会与文化发展阶段，并仔细研究建国以来的发展变化情况，以便更好地按各民族的特点，扬长避短，顺利地进行工作，加速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步伐。最后这点也可以说是社会与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

三、中国少数民族社会与文化研究的内容

本书将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文化人类学田野调查取

得的资料，并吸收文化人类学各派的一些理论方法，如历史文化残余方法，系谱学方法，区域调查法，类比与比较方法，社会分层与阶级分析方法，文化变迁理论，结构主义理论等，同时，吸收考古学、历史学、社会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进行研究。

本书属于基础研究课题，它运用本人和其他民族学者长期到少数民族地区收集的第一手材料，选择其中十个民族的事例，对60年代以前存在于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各类社会、文化情况进行研究和比较，论证社会与文化发展的不同类型。和以往的研究相比，本书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本书对于各种社会发展阶段的各区域的民族社会与文化情况作了论述与比较研究。如对建国前较落后的南方山地农业民族（又分云南与海南）和北方森林草原地带游牧民族的社会和文化类型分作论述和比较；对西藏、南疆、滇南区域各民族中世纪式的社会和文化分别论述和比较研究。比如物质文化的所有制方面，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有各种形式；而私有制有各种形态，每种形态又有不同形式。这些本书均有介绍，从而体现出各历史发展阶段中各民族社会、文化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第二，本书注意对各民族的各种社会文化的过渡类型进行动态的研究，即不把一个民族在本世纪上半叶的社会文化看作僵死不变，而是看作是活的变动着的社会文化。这样一个民族的发展可以在另一个民族那里看到它的走势，从而使内容上可前后衔接，形成一体。第三，整个研究贯穿起来，可以看到人类社会与文化，从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的轨迹和规律性。我们是在目前国内尚没有一部以各民族的材料来综合论述上半世纪我国少数民族社会与文化发展状况的专著或教材情况下来尝试这项研究的。企盼本书对丰富我国文化人类学理论研究，对于了解我国国情的一个重要部分——即了解我国少数民族地区60年代以前的情况，认识民族地区现代化的起点和特点，对于了解民族地区当时的“人权”情况，对于教育青少年能有一

定帮助。

四、本书的研究内容

1. 云南澜沧从事大面积刀耕火种原始农业的拉祜（西）人母系大家庭及其文化。在民族学基础理论研究上解决所谓母系（权）社会，其后期的社会组织结构是母系大家庭的问题，为永宁母系社会找到了根源。

2. 高黎贡山西麓从事锄农业的独龙人父系大家庭及其文化。在理论上可以解决所谓父权社会其实体是父家长制大家庭的问题，这可以为后世家族制、宗族制找到根源。

3. 海南岛黎族的合亩制农业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理论上解决一家一户小家庭，如何在家族纽带联系下的社会生活过程的问题，并对其传统文化进行了探讨。

4. 大兴安岭从事游猎的鄂温克人家庭公社及其文化。理论上阐明一夫一妻小家庭如何在家庭联结下的猎区社会生活及其变化的问题，并与南方山地民族的社会结构与文化特点作比较。

5. 云南西盟从事犁耕农业的佤族军事民主制及其文化。理论上解决犁耕农业在人类文明史上的作用，及佤族畸形军事民主制社会的几个特点。

6. 西藏山南经营农牧的珞巴人的家长奴隶制及其文化。理论上阐明初期的和发达的家长奴隶制各自特点及其等级制的雏型宗族制度的起源。

7. 凉山彝族血缘等级奴隶制及其文化。本章阐述凉山奴隶制的特点，特别是将其与前章和商周社会对比，指出其古老等级制及其观念文化的特点。

8. 西藏农牧区的藏族农奴制及其文化。理论上阐明农区和牧区农奴制的共同点和各自的特点，尤其是庄园制度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

9. 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制及其文化。理论上阐明傣族领主对一村一户居民的控制及小乘佛教的影响。

10. 南疆维吾尔族的“和加”庄园制及其文化。理论上阐明南疆和加庄园制结构及其特点和西域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澜沧拉祜(西)族的社会与文化	(1)
第一节 拉祜西母系氏族社会	(1)
第二节 拉祜西的母系大家庭制度及其民俗文化	(4)
第三节 拉祜西的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在习俗上的反映	(14)
第二章 独龙族的社会与文化	(19)
第一节 独龙族社会组织家庭公社的由来	(19)
第二节 独龙族家庭公社制度及其习俗	(21)
第三节 独龙族家庭公社的解体趋势及其在习俗上的反映	(25)
第四节 独龙族的婚姻制度与习俗	(30)
第三章 海南岛五指山区黎族的社会和文化	(35)
第一节 海南岛五指山中心区黎族合亩制的起源发展及其性质	(35)
第二节 黎族某些地区原始婚姻习俗残余	(54)
第三节 黎族的传统文化	(64)

第四章 鄂温克族的社会与文化	(79)
第一节 鄂温克人的游猎生涯	(81)
第二节 乌力楞组织——鄂温克人的家庭公社	(88)
第三节 乌力楞的解体	(93)
第四节 鄂温克人的婚姻习俗与意识形态	(100)
第五章 西盟佤族的社会与文化	(110)
第一节 佤族社会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和发展	(110)
第二节 从血缘部落到地域部落的过渡	(115)
第三节 财产差别和阶级冲突炸毁了氏族社会	(118)
第四节 西盟佤族的部落组织及其军事民主制	(125)
第五节 佤族的婚姻习俗	(133)
第六章 西藏珞巴族的社会与文化	(135)
第一节 落后的物质文化与阶层分化现象	(135)
第二节 珞巴族宗族制度的出现	(142)
第三节 珞巴族的等级制观念及较充分发展的家长奴隶制度	(150)
第七章 凉山彝族的社会与文化	(162)
第一节 彝族概况	(162)
第二节 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起源与发展	(166)
第三节 凉山落后的物质文化	(172)
第四节 凉山奴隶制社会的血缘等级制	(178)
第五节 凉山奴隶制的家支组织及其观念形态	(184)
第六节 彝族社会和商、周社会的跨文化比较	(192)
第七节 凉山彝族的婚姻习俗	(201)

